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于2025年6月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 出席监事3人。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通知的方式 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惠恒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 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 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 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 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 2023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经表决: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 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依据2023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

除限售相关事宜。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